

证券代码：430395

证券简称：ST 奥盖克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在军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8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8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丹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娜、山东和善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在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 年 9 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借款共计 1,050 万元。因被申请人一直未能偿还上述借款，2020 年 4 月 7 日双方签署“股权出质合同”，约定申请人出借给

被申请人的 1,050 万元款项的借期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年化利息 10%，被申请人每半年付息一次，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0 万股股份质押给申请人，作为借款本息偿还的担保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。

鉴于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一期利息，双方一致决定该笔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但被申请人到期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持有的、已质押给申请人的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,080 万股股份进行拍卖、变卖，所得价款优先偿还申请人的借款本金 1,050 万元、利息（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被申请人清偿之日止，利息按照年化 10% 计算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准许拍卖、变卖被申请人王在军名下证券账户 0054459670 中“ST 奥盖克”股份（公司全称为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证券代码 430395）2,080 万股，申请人王丹平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下列范围内优先受偿：10500000 元及利息（以 1,05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按照年利率 10% 计算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不适用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适用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适用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可能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京 0102 民特 388 号）。

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